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

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互动

专题

你的位置:首页 > 政务 > 政府信息公开

标题: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（第1号修改单）》的公告

索引号: 11100000MB0143028R/2023-915504

主题分类: 公示公告

文号: 2023年第46号

所属机构: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: 2023年11月07日

发布日期: 2023年11月09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（第1号修改单）》的公告

为完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工作，市场监管总局对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—2022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第1号修改单，现予公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 (TSG Z8002—2022) 第 1 号修改单

正文修改

1. 将第 3.2 条表 1 中高级检验师(承压类设备检验)“持相关证书及年限”栏目内容修改为:“持 2 项承压类设备检验师证,其中 1 项满 6 年;或者持 1 项承压类设备检验师证满 8 年(注 4)”;将 3.2 表 1 中高级检验师(机电类设备检验)“持相关证书及年限”栏目内容修改为:“持 2 项机电类设备检验师证,其中 1 项满 6 年;或者持 1 项机电类设备检验师证满 8 年”。

2. 将第 3.3.2 条第(3)项修改为:“(3)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 项以上”,并删除注 8。

3. 将第 3.3.2 条第(4)项修改为:“(4)参与起草并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或者特种设备相关标准(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)制修订工作合计 3 项以上”。

4. 将第 4.1 条修改为:“持证人证书有效期届满,申请免考换证的,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以前、6 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。申请考试换证的,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以前、12 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。换证的申请、发证程序按照本规则 3.3、3.9 执行。”

5. 将第 4.7 条修改为:“原证书逾期不满 5 年的,可以

按照本规则 4.2 和 4.3 的规定申请参加原持证级别与项目的考试换证。考试合格的，颁发原持证级别与项目的证书。考试不合格的，允许 1 年内在原考试机构补考一次。补考不合格的应该按照本规则 3.2 和 3.3 的规定重新申请原持证级别与项目检验人员取证。

原证书逾期 5 年以上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则 3.2 和 3.3 的规定重新申请原持证级别与项目检验人员取证。

证书有效期逾期的，不得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。”